**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通用工程类）**

**中国·深圳**

（2022年修订版）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2002060

 项目名称：翠竹公园景观跑步道项目

 包 号： A 包

 项目类型：工程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40 |
| 2 | 技术部分 | 2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3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实施内容、工作范围、工作环境和质量要求有清晰、完整的认识；对本项目施工重难点进行分析；对工程量、材料的选用、施工工艺的安排了解熟悉。对项目实施地点翠竹公园有清晰认识，有相应的应对思路，且可操作性强。评分标准：（1）以上4点均满足为优，得100分；（2）满足3点的，评价良，得80分；（3）仅满足2点，评价为中，得60分。（4）其它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6 | 专家打分 | 1.评审内容：施工组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期安排（编制横道图，需精确到每道工序及时间单位为日）、施工人员架构、施工器械安排及具体用途、施工车辆园内交通组织路线、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施工资料管理等。评分标准：（1）施工组织计划完整、合理为优，得40分；（2）施工组织计划编制质量一般为良，得20分；（3）施工组织计划编制质量中等，得10分，（4）评级较差不得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2.评审内容：施工技术及工艺，明确项目施工中不同阶段的技术要求及具体施工工艺及流程。评分标准：（1）施工技术及工艺内容完整、合理为优，得40分；（2）施工技术及工艺内容质量一般为良，得20分；（3）施工技术及工艺内容质量中等，得10分；（4）评级较差和未提供不得分。3、评审内容：详细说明雨季、台风和夏季高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情况；（本小项20分）评分标准：（1）保障措施全面合理为优得20分；（2）保障措施良好得10分；（3）保障措施编制一般为中得5分；（4）保障措施较差和未提供保证措施不得分。以上三小项评审内容累计加分，总分100分。 |
| 3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6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针对本工程工期紧，实施地点在游客多的市属公园内，外在干扰因素多，对施工期的安全、文明以及施工现场环境均有很高要求；同时工期各节点要求严格，涉及到人员、车辆、运输的资源调配和管理，如何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准备性分析及提出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贴切项目实际情况，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分标准：1）对于施工期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符合公园施工特点，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很好的可操作性的，评价为优，得40分；（2）分析到位，但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好的，评价为良，得30分；（3）分析到位，但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弱，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20分；（4）其它的情况为差，不得分。评审内容：2、施工场地位于公园主园道，需分区域围挡及开展施工，如何保证游客安全问题，同时有序推进施工进度，请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评分标准：（1）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很好的可操作性的，评价为优，得30分；（2）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好的，评价为良，得20分；（3）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弱，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0分；（4）其它的情况为差，不得分。评审内容：该项目在原有园道进行提升改造，施工沿路弯道较多，如何做好保护，不损坏树木，请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评分标准：（1）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很好的可操作性的，评价为优，得30分；（2）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好的，评价为良，得20分；（3）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弱，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0分；（4）其它的情况为差，不得分。以上三小项累加计分，总分100分。 |
| 4 |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5 | 专家打分 | 提供承诺函，对如下事项进行承诺：评审内容：1、主要材料材质性能质量承诺：承诺严格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材料材质性能标准进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并提供具有CNAS认证标志的市级（或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检验报告，且一律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予以进场使用。评分标准：提供承诺，即得50分，不承诺或未全面承诺的，不得分；评审内容：2、工程设备质量可靠性承诺：承诺用于项目实施的各类工程设备使用年限在十年以内，设备维护情况良好，不发生因工程设备原因致使项目进度受阻的情况。评分标准：提供承诺，即得50分，不承诺或未全面承诺的，不得分以上二小项累加计分，总分100分。 |
| 5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1.承诺安全生产责任及发生安全事故时自行处置安全事故承诺对质量违约进行的经济赔偿；承诺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具体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方案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同时具有近三年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荣誉奖项。（本小项60分）评分标准：（1）施工质量保障措施与工程实施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且措施合理有效，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得60分；（2）具有很好的针对性，且措施合理有效，但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良，得30分；（3）措施合理有效，操作性强，但与本工程实施内容针对性较弱的，评价为中，得10分；（4）其它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评审内容：2.提供《按时结算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我司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历天。若在该期限内，我司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14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同意发包人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评分标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即得20分，不承诺或未全面承诺的，不得分。评审内容：3.提供《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为“我司承诺：若中标本项目，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不挂靠。同时，无条件为采购人、建设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查或调查建设工程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线索提供必要便利。”评分标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即得20分，不承诺或未全面承诺的，不得分。以上三小项累加计分，总分100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0分； 2.投标人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0分。注：以上各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并通过年审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证书状态：有效”截图,认证范围需包含“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否则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1.考察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体育场地类的业绩。业绩每项得20分，满分为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和该项目履约评价表作为得分依据。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6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9月至项目开标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的体育场地设施施工项目所获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奖项：A.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奖项（荣誉、表彰）得100分/项；B.市级及以上奖项（荣誉、表彰）得50分/项；本项累计总分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单位提供“全国社会组织查询网”查询“有效”状态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
| 4 |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 | 13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1、项目组织机构（本小项90分）：承诺：“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列‘拟投入劳动力情况’配备项目管理班子，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人员。确因客观原因需更换的，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在职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列对应人员条件，同时需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一经发现，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作为不诚信记录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格式自拟）。要求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此项计0分。在此基础上：拟安排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得20分；具有市政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0分；具有体育场地施工相关业绩（提供合同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得20分，无不得分。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得10分；具有市政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0分；具有体育场地施工相关业绩（提供合同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得20分，无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及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无不得分，最高50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20分。具有结构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0分，无不得分。提供注册证书及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无不得分。最高20分。（3）安全主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0分，无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无不得分；最高10分。（4）管理班子配备电气工程师职称、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C证和工程师职称证）、施工员（具备施工员证和工程师职称证）、质量员（具备质量员证和工程师职称证）、材料员（具备材料员证和工程师职称证）及资料员（具有资料员证和工程师职称证）配备齐全得10分，每缺一人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2、车辆情况（本小项10分）（1）提供拟使用于本项目的核定载质量1.4吨或以上粤B牌照货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4台，核定载质量1.4吨得10分，缺少一台不得分。（2）上述车辆必须为合法购买或者合法租赁车辆，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视为同等分值。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拟安排的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补缴的不算）作为得分依据，（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提供的不得分。2.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和技术工人必须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4 | 诚信部分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分 | 5 | 专家打分 | 1.评审标准：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2.证明文件：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单位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 3 |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工程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1、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其他说明**

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4.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责成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5.本项目具体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翠竹公园景观跑步道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08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一、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编号：SZDL20220020602.项目名称：翠竹公园景观跑步道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伍分（1,041,681.15）4.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伍分（1,041,681.15）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翠竹公园景观跑步道项目 | 一 | 项 |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公园 ，实施内容包括铣刨原有园路，铺设彩色沥青及发光石，部分道路划线，跑道总长约1937米。 |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7）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9）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09月23日至2022年10月08日（北京时间）。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方式：在线下载。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2年09月23日09:00至2022年10月08日09:00 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2年10月08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2年10月08日09：0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2022年10月08日09:00至2022年10月08日09：3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六、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 4008301330 ），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3.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4.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2年10月03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2年10月05日17:3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重要提示：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3232102。） 6.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名称：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园博园内联系方式：0755-83188710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联系方式：0755-832321023.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5-83232102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09月22日 |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5%，缴纳方式：保函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工期：45日历天（从开工令下达日起算）,工程质保期2年 |
| 2 |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房屋出租或搭建场地，工程车辆入园需预约停车场并缴费，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所有人员不得留宿施工现场。 |
| 3 | 在合同签订时同步提交由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字且加盖公章的“不转包、不挂靠、严格执行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承诺书”。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一经发现有违反相关承诺的，均视为不良诚信记录，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
| 4 | 不能破坏场地周围原有绿化及公园设施 |
| 5 |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翠竹公园特殊地理位置要求：一是园路荷载有限，需考虑材料运输问题；二是逢周末、法定节假日人流较多，园路限制通行。因未考虑以上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水马围挡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公园 ，实施内容包括铣刨原有园路，铺设彩色沥青及发光石，部分道路划线，跑道总长约1937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伍分（1,041,681.15），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伍分（1,041,681.15）。

 3、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翠竹公园主园道

4、项目工期要求：45日历天；

5、合同方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本项目选用方式（1）。

**四、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工程名称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所属行业** |
| 1 | PLAN-2022-440300000-127002-15264、PLAN-2022-440300000-127002-15265 | 翠竹公园景观跑步道项目 |  | 1,041,681.15 | 1,041,681.15 | 建筑业 |

## 五、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8、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六、项目技术要求

**施工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全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为保证施工质量及工程工期，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对本工程进行管理。其工作内容主要为：①组织安排施工生产，协调土建、木、油、水、电诸工种的交叉作业；②对具体施工人员做清楚细致的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工作；③指导施工人员的施工工艺，质量检验，处理技术事故；④协调计划工作变更等有关事宜；⑤与发包人单位的就施工中各事项进行联络沟通。

2.发包人不提供临时房屋出租或搭建场地，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所有人员不得留宿施工现场。

3.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喝酒；易燃物品如漆类、胶类、稀释剂类等，容器要盖严，设专门存放区域，设专人管理。电动机具体操作完毕，必须随时拔掉插销，切断电源；木工作业时留下锯末等易燃物要随时清理，严禁现场无序堆放；施工现场物料码放整齐，废料及时处理，保证现场卫生整洁、作业面宽敞。本项目施工范围周围游客较多，现场必须做好噪声防控、扬尘防控等措施。

4.本项目涉及周末及节假日或遇重要接待任务时，中标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公园管理要求，采取局部或全园暂停施工的措施。

5.中标单位需缴纳施工用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缴纳，具体进场施工前与公园园区综合管理服务单位对接。

6.施工范围为深圳市区，中标单位需自行解决大型车辆运输的交通问题。

7.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因资料不全无法确认的工程量，将不予计量。隐蔽工程需要在隐蔽之前通知采购人、监理进行现场验收，等采购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承包方需保存好能明确、清晰显示隐蔽物件的尺寸、工程量、施工效果等照片或影像资料。

8.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有关道路、设施及绿化的恢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9.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必须接受过专门的培训，且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

10.建筑废料及绿化垃圾等处置必须符合环保规范。

11.涉及到夜间施工，施工方应充分考虑办理相关手续及费用增加等因素，并做好相关防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12.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施工区域内全天候有保洁人员，保洁标准以《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和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发布的《绿化养护检查验收办法》为准，并按公园绿地管养标准及规定执行。范围包括施工区域及工地周边3米范围。

**材料要求：**

1.所有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中标单位没按规定提供相关的材料、苗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半成品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生产商的生产许可有关证件，经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

3.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提交不少于3种以上品牌材料样品和设备供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审查，并按采购人批准的材料和设备办理进场抽检见证手续；全部样品均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由于使用未经批准的品牌和型号而导致工程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采购人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延误的工期（包括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文明措施要求：**

1.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3.中标单位须严格遵守公园管理规定，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并需需按规定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人需穿戴统一工作服配备反光衣、安全帽等，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施工及运货车辆须安装警示信号灯。

4.中标单位必须落实深圳市卫健委、深圳市住建局与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

5.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等五牌一图。按采购人公园管理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用围挡围护密封施工，保证公园景观和市民游客安全。围挡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作业防护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因文明施工工作不到位导致市民游客投诉造成停工或误工的，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 七、图纸(见附件)

## 八、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说明：**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⑴.清单封面；

⑵.总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⑶. 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汇总表；

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⑸.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⑹. 措施项目清单（一）：指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⑺.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投标人部分，采购人部分可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8)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9)计日工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表；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指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1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13)暂列金额明细表；

(14)工程建设其他费：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

(15)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招标工程中包含的不计算营业税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5、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6、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13清单计价规范》及《13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7、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⑵.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⑶.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⑷.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⑸.针对该清单，投标人报价时应提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⑵. 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一）”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⑶.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⑷.该清单中列入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和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并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金额，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补充所需的特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并将该表合价合计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⑸.计划施工总工期相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所得标准工期压缩超过30%时，该清单中列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该费用为工期压缩导致施工投入增加的补偿。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投标工期，自主填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并计入投标总价。

9、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材料设备暂估价指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部分不计利润。

(2)计日工指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计日工表的要求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3)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投标时，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内容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各项目费率。其中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以分包工程合同造价为计算基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应根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为计算基数。

 10、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 九、项目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支付。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2）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3）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施工期间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成主体工程量的80%，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款的70%；待完成结算审核后，中标单位须先提交结算价款的3 %作为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期满后核算无息归还），再累计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100%。

（4）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方式：银行履约保函），施工结束后无息退回。

2、项目保修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质保金为结算审核金额的3%。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服务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要24小时内响应。如拖延处理，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够部份由承包人补全。

3、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工程项目验收分为自检和正式验收两个步骤，首先，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完成、具备使用条件后，进行自检，然后向建设单位发出交工通知；建设单位接到施工单位的交工通知后，在做好验收准备的基础上，委托监理组织施工、设计等单位共同进行交工验收。

（1）自检

自检即预检，施工单位先进行内部的自我检查，为正式验收做好准备。一方面检查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补救；另一方面检查竣工图及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并汇总、整理有关技术资料。

 1）自检的标准

 工程完成情况是否符合施工图纸和设计的使用要求；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工程是否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标准。

 2）自检的方法

 由自检人员按各自主管的内容逐一进行检查，在检查中要做好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项目要确定修补措施和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完工。

 3）自检人员的组成

 由项目经理组织生产、技术、质量、合同、预算以及有关的施工员等共同参加。

（2）复检

 在基层施工单位自我检查的基础上，并对查出的问题全部解决以后，通过上级部门的复检，解决全部遗留问题，为正式验收做好充分准备。

（3）正式验收

 在自检的基础上，确认工程全部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具备了交付使用的条件后进行工程项目的正式验收工作。

 1）发出《竣工验收通知书》

 施工单位应于正式竣工验收之日的前10天，向建设单位发送《竣工验收通知书》。

 2）递交竣工验收资料

施工单位应于正式竣工验收之日的前10天，递交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材料代用核定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纪录；施工试验报告；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前中后水印照片或视频记录；工程量签证单；验收报告。

 3）组织验收工作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邀请设计单位及有关方面参加，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一起进行检查验收。集中、会议，介绍工程概况及施工的有关情况；分组分专业进行检查；集中分组汇报检查境况；提出验收意见，评定质量等级，明确具体交接时间、交接人员。

 4）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

 在建设单位验收完毕并确认工程符合竣工标准和合同条款规定要求以后，即应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在《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签字。

 5）办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

 工程档案是项目的永久性技术文件，是建设单位使用、维护、改造的重要依据，也是对项目进行复查的依据。在施工项目竣工后，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向建设单位移交档案资料。移交的工程档案和技术资料必须真实、完整、有代表性，能如实反映工程和施工中的情况。

 6）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在对工程检查验收完成以后，施工单位要向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签订交接验收证书，工程进入保修阶段。

 7）办理工程结算

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并按有关工程管理规定依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2）违约金：10%

## 十、投标报价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8381.41元**

**暂列金额：¥94384.79元**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凡不平衡报价的，在清单数量范围内，需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执行，任何因相关自行报价低为由而不予提供或不及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清单项目内容，均视为不良履约行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项目结算总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施工质量或者影响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对于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9、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10、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2、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4、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施工区域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15、采购人不提供临时房屋出租或搭建场地，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 十一、其它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时同步提交由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且加盖公章的“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书”以及“不转包、不挂靠、严格执行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承诺书”（采购人将在中标后提供范本给中标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一经发现有违反相关承诺的，均视为不良诚信记录，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2）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4）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交详尽且不低于投标文件标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在监理以及采购人认可后严格落实在施工全过程中。

（5)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如果工程施工部分内容因实际情况变化而有所调整（工程变更量控制在10%以内），中标单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结算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7）市住建局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凡符合本工程实际，采购人认为有利于本工程实施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的，均适用于本项目（如劳务工实名制等），中标施工单位须严格执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投标文件公示”中的“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5）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6）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8）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9）服务网点（格式自定）

（10）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格式自定）

（11）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5）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6）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7）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格式自定）

（8）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名称）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 期：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可选项)**。**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四、项目需求清单”的“工程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工程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工程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四、项目需求清单”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1.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2、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信息。**

###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工期：90日历天 |  |
| 2 |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房屋出租或搭建场地，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所有人员不得留宿施工现场。 |  |
| 3 | 保修（质保金为结算价的3%）、售后服务要求、发生问题处理意见：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相关强制保修条例的（以较严者为准），保修期从其规定，无明确约定的均按保修期为1年。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要24小时内响应。如拖延处理，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够部份由承包人补全。 |  |
| 4 | 本项目施工范围地处地理位置特殊，临近办公区与住宅区，严禁以下时间段进行重型机械作业或其他产生噪音的施工：工作日12：00-14:00、20:00-次日8:00。现场必须做好噪声防控、扬尘防控等措施。 |  |
| 5 | 本项目属郊野公园环境作业，对施工环境、游客安全等安全文明措施要求较高，现场须放置相应的温馨提示牌和项目介绍牌，并根据场地情况布置围挡。采用全新的围挡结合新型围挡的方式，措施质量及外观效果等需经公园管理方认可。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 规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 规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序 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九）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暂估单价(元) | 结算单价(元) | 价差(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十）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
| 2 | 应纳税费 | 应纳税费合计 |   |   |
| 2.1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
| 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详见《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人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